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19〕162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及其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等 生态环境执法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现将《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等生态环境执法相关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
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

2. 河南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职业伤害和人身安全保障的指导意见
3. 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4. 河南省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规范
5. 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统计办法
6. 河南省环境投诉案件分级查处办法



附件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及其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好干部标准”和“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激发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努力营造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良好环境，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

第三条 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应当坚持职责法定、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减少失误、有错必纠、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按照法定职责、岗位职责和职业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没有

法律规定、政策要求、职业要求，或因为客观因素、难以预见预料的因素造成一定损失或者不良影响，并及时纠正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

第二章 履职尽责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细化监管职能、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和承担责任方式，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监管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中，应当依法调查取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经过严格的案件审查，依法作出适当的执法决定。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标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时限履行职责，规范日常检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九条 对涉嫌行政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履行职责过程中，

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履职尽责：

（一）已经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岗位职责，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伪造、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作出错误执法决定，或者逃避案件调查致使行政执法行为不能及时作出的；

（三）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决定，已依法提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四）因当事人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五）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因其他有关部门错误或者不当行政行为，以及环境检测、鉴定、认证、技术评估、专家审查等原因，导致作出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七）因标准缺失或者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发现存在问题，导致环境污染问题无法定性的；

（八）被监管对象的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和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间不执行整改要求导致发生环境事故或者事件；

（九）被监管对象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依法调查和责令改正，在按法律程序办理或者移送过程中发生环境事故或者事件

的；

（十）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追究责任，特别在“三定”职责中不属于自己职责的；

（十一）其他履职尽责依法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 容错纠错

第十一条 容错纠错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客观公正地评价。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策部署中，为推动发展、攻坚克难，主动解决问题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错误的；

（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中，敢于决策、大胆履职、攻坚克难，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四）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五）执法过程中，为防止执法风险，临机决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原因，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六）开展执法检查中，因执法对象故意隐瞒或未如实反映

情况，致使没有及时发现潜在生态环境问题的；

（七）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中，因行政管理相对人主观故意违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已经采取法定措施，仍然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发生的；

（八）在解决执法矛盾过程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失误或偏差的；

（九）其他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免除相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责任：

（一）法律没有明令禁止的；

（二）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定的职责范围和法定程序的，不予容错。

第十四条 在启动和进行容错免责认定工作由所在单位党组统一领导，厅（局）机关党组（纪检组）具体结合主观、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

合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及时作出认定结论。对该容的大胆容错，对该不容的坚决不容。个人也可以直接向所在单位提出容错认定申请。所在单位调查核实后，应当及时作出容错与否的认定结论。容错决定作出后，应当于7日内告知相关单位及当事人，一般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 经研究决定，对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予以容错的，不作为执法错误认定。

第十六条 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在相关问责机构作出容错免责决定的同时，应当及时启动纠错程序。

第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以送达纠错通知等方式，向尽职免责、容错免责对象说明纠错事由，明确纠错事项，提出纠错要求或者建议，责成限期纠正问题、改进工作。同时，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部门或者个人认真分析原因、深刻汲取教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纠错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错整改，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跟踪了解纠错对象的整改情况。

对同一类问题频繁出现或者同一监管领域集中出现的易错情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针对性研究分析，找出易错风险点和问题症结并警示提醒，防止类似错误和问题重复发生。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澄清保护机制，及时消除

负面影响。正确对待信访举报，对信访举报中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或者经认定予以容错免责的情形，属实名举报的，按规定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属匿名举报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对经查受到恶意中伤、诬告陷害以及被恶意炒作和诽谤的干部，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为其澄清和正名，消除负面影响，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干部撑腰鼓劲。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河南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 职业伤害和人身安全保障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维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职业伤害和人身安全保障工作应当坚持保障为主、依法处置的原则。

第三条 执法人员应当坚持文明、严格、廉洁、公正执法,树立“环保铁军”形象,提升执法权威和社会公信力。

第四条 执法机构可以聘请法律顾问、专职律师,为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维护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条 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执法业务风险,为执法人员配备防护装备,预防职业伤害,保障人身安全。

第六条 执法机构应当强化执法安全防护技能培训、紧急救助技能培训,提高执法人员防护伤害和自我救助能力。

第七条 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每年不少于一次。体检应增加现场执法相关职业病检查项目,

及时发现职业病风险，及时治疗。

第八条 执法机构应当探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下列情形给予职业津贴补贴：

（一）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活动时，遭受执法现场污染物的伤害，接触或吸入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在高空、河流、偏远山区等危险作业场所实施执法活动的；

（三）法律规定的职业津贴补贴及其他情形。

第十条 执法人员在法定节假日或工作日零点之后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给予补休，不能补休的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与执法相对人发生纠纷或遇到阻挠执法、拒绝执法等情形时，应尽可能采用教育、疏导劝解的方法妥善处理。

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受到暴力袭击，被车辆冲撞、辗轧、拖拽、剐蹭，被聚众哄闹、围堵拦截、冲击，受到扣押、撕咬、拉扯、推搡等侵害时应立即报警，同时向执法机构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执法人员本人及其亲属因依法履职受到威胁、恐吓、侮辱、诽谤、骚扰，受到诬告陷害、打击报复，被恶意投诉，个人隐私被侵犯的应立即报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当协调公安机关进行立案调查，积极维护执法人员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履职过程中遭受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损害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当支持执法人员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提供法律协助。

第十三条 本意见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明确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效能，加强执法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履行执法职责的执法人员。

第三条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必须坚持职权法定、程序正当、责任明确的原则，做到合法、公正、廉洁、高效。

第二章 执法职责

第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加强对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稽查考核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依法依规制定执法标准规范；

(二) 组织协调开展本省跨区域、跨流域执法和重大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三) 统筹协调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等相关工作;

(四) 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

(五) 参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突发环境事件违法行为调查执法工作;

(六) 负责省级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工作;

(七) 从队伍建设、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稽查考核和培训等方面加强对市、县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主要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事项和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工作;

(三) 负责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工作;

(四) 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考核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稽查;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具体明确负责的执法事项。

第六条 县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省、市两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明确管辖外的其他执法事项。

（二）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行部门责任制，各部门负责人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的主要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落实；

（二）组织本部门日常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带领本部门执法人员正确履行执法职责，完成所承担的执法任务；

（四）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本部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情况。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对现场检查内容的全面性与真实性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规定参加双随机、专项执法、指定执法检查，发

现违法问题并调查处理；

（二）对监管的单位实施行政指导，提高监管单位的环境管理水平；

（三）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和上级领导汇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办的具体案件的主办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案卷的客观性、全面性、真实性负责。根据违法事实确定案件的调查取证方向、方式和方法，明确人员分工；

（二）根据案情确定需要调查询问的当事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取证文书；

（三）根据违法事实的性质决定对违法人员、财物等申请采取何种强制措施；

（四）在充分取得证据的基础上，提交调查终结报告和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案件的定性和处罚提出建议，并将建议提交法制机构审核；

（五）根据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主管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或者集体讨论决定意见，制作各类法律文书，负责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六）对需要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提出移送申请，根据审批意见依法定程序做好移送工作；

(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定程序做好执行工作;

(八) 负责行政执法案卷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办的具体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及审批人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案件法制人员对执法相关文件和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全面负责;

(二) 案件审核人对案件全面负责;

(三) 案件审批人对形式要件负责。

第三章 执法监督稽查

第十一条 执法监督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三大类, 采取网上稽查、调阅档案资料、询问约谈、现场核查、调查取证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执法监督稽查主要对下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现场监督检查、双随机检查、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生态破坏纠纷调解处理等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其所属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发现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部门负责人未履行或未完成其所承担的执法任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若未按照第八条规定履行职责的，对执法人员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离岗培训；
- （四）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 （五）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六）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第十六条 案件主办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提出承办意见错误的；
- （二）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故意隐瞒事实、隐匿证据等，致使审核人提出错误审核意见以及批准人作出错误批准决定的；
- （四）擅自改变审核意见、批准决定的；
- （五）其他因承办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两个以上承办人共同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由主办人承

担主要责任，协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不能区分主、次责任的，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审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过错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的；
- （二）未纠正承办人错误意见的；
- （三）未经承办、批准，擅自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的；
- （四）其他因审核人错误造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过错的。

第十八条 审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的；
- （二）未纠正承办人、审核人错误意见的；
- （三）未经承办、审核，擅自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其他因批准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程序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河南省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执法检查。

第三条 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应当坚持主体合法、程序公正、行为规范、文明高效原则。

第二章 执法检查主体

第四条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等排污者及流域、区域生态环境实施现场执法检查。

第五条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执法资格，并明确主办人、协办人。

第六条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现场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公务执法标志。

第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执法机构组织异地互查、交

又执法检查时，抽调人员执法不受自身执法资格证明的执法区域限制，实施现场执法检查时应当持有上级部门制作的临时工作证和执法资格证。

第八条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和法定资格的人员协助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第三章 执法检查内容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现场执法检查，主要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有关环保要求等情况。

第十条 现场执法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依法取得生态环境评价批准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许可证等许可、备案文件；

（二）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以及行业要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制度；

（三）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许可备案文件、政策要求建设生态环保措施；

（四）是否违反环保法律、规定和标准、政策要求，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五）是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正

常运行，是否存在违法排污和生态破坏行为；

(六) 是否存在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

第十一条 现场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应该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宣传教育，指导企业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创建引领绿色发展行业企业等。

第四章 执法检查方法

第十二条 对新投入生产经营的排污者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社会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应当按照本规范明确的内容进行逐项全面检查。全面检查时，可以组织熟悉被检查对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的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三条 新投入生产经营的排污者，经全面检查后应纳入“双随机 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生态保护执法机构应当研判本地区生态环境形势，按照规定及时开展针对性的“双随机 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排污、生态破坏、涉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组织实施专项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的内容应在检查方案要求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上级机关及其领导要求，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七条 现场执法检查一般应实施明查，有特殊要求无法实施明查的可以实施暗查，暗查时可以不打招呼、不着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各类涉污染管控的执法检查，实施一次性检查和多次重复检查。

第五章 执法检查程序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在确定现场执法检查任务后，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执法检查组，每组指定两人或两人以上持有执法证的人员组成，并明确执法主办人、协办人。

第二十条 现场执法检查应根据执法对象、内容、要求做好工作准备，熟悉执法任务，备好检查记录本（表）、执法文书和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 GPS 定位等现场取证设备，并视情联络有关执法机构或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进入执法现场，应当出示执法资格证件，异地执法应当同时出示临时工作证件，向被检查人员表明身份，介绍执法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及时展开检查，配备执法记录仪的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填写《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

第二十二条 对阻挠、拒绝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采取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方法进行连贯性取证。

第二十三条 现场执法检查要认真、细致、全面，现场执法人员有权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摄像、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并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收集证据要全面、客观、及时、公开。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现场检查记（笔）录等。取得的证据应当能够证明违法主体、违法情节、违法行为和违法后果。

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需要取样的，可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人员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取样过程应在现场检查记录、笔录中显示。

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应当在填写《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的同时，结合取证情况制作《现场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调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执法调查（勘察）示意图》，并及时填写《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一）《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内容一般包括：

1. 检查起止时间、地点、检查人、记录人基本信息。
2.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基本信息。
3. 项目审批、建设、验收和生产情况。
4.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验收和运行情况。
5. 环境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 发现的一般性环境管理问题描述。

7. 问题交办要求。

8. 被检查人对记录内容审阅确认意见、签名及时间（被检查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可由当地其他相关负责工作人员见证签名）。

9. 检查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除全面检查外，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检查任务调整检查内容，《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应准确记录并全面反映检查情况。

（二）《现场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调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执法调查（勘察）示意图》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调查询问笔录内容应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记录详实。应重点询问企业性质、能反映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内容，并最终认定违法事实。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记录详实，能充分证明违法事实。要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的时间、地点、主要过程，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工具、设施的名称、规格、数量、状况、位置、使用情况及相关书证、物证，现场拍照、录音、录像、绘图、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情况，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的其他事实，当事人及其他人员提供证据和配合检查情况等，与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调取书证、物证形成证据链。

3. 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包括暗查制作的）均应由当事人逐页签名，注明日期、盖章或者按指印。在当

事人无法到场情形下，应由当事人授权委托其工作人员代为履行。当事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并附反映询问过程的现场录像、录音。

4. 调查询问笔录可向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询问案件情况，应分别询问、单独进行。对被询问人进行多次询问的，每一次询问应分别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5. 现场检查（勘察）一个案件有多处现场的，应分别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现场需进行多次检查的，每次均应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 调查询问笔录中询问人、记录人与见证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检查（勘察）人、记录人与见证人均应逐页签名、注明日期、盖章或者按指印，见证人还应注明身份。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除有当事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外，询问人、记录人、检查（勘察）人、见证人还要签名及注明日期。

7. 书证、物证尽可能收集原件，书证的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收集原件有困难的，书证可以对原件进行复印、扫描、照相、抄录，物证可以对原物进行拍照、录像、复制。经提供人和执法人员核对后，在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节录本上注明“原件存××处，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注明调取时间、提供人和执法人员姓名，并由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8. 书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居民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违法项目建设、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能直接或间接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证据、环境执法记录、附近居（村）民或者受害人的证言、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投诉、举报、信访材料、鉴定结论等内容。

9. 现场采样时需两人以上并拍照和录像予以证明，采样过程应在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加以确认。

10. 现场原始采样记录单应当包含被取证当事人基本情况、取证时间、地点、采样物品名称、数量、容量、编号、形态等要素、被采样取证人与采样取证人签名并标注日期。同时，还应将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采样人员采样证、样品交接单、分析人员上岗证等作为补充证据，充分证明采样过程符合程序要求。

11. 以监督性监测报告作为处罚依据的，监测报告应有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有环境监测机构全称、委托单位全称、委托事由、监测项目的名称、有监测时间，且与取样记录基本一致、有监测点位，且与现场原始采样记录一致、有监测方法、仪器、有分析结果、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齐全、有环境监测机构盖章并注明日期。

12. 当事人涉嫌违反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认定可在一个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全部体现，但调查取证案卷应针对违法行为一案一卷，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调查取证材料均应由当事人及执法人员现场签字确

认，不能复印。

13. 现场勘查示意图应注明勘查人、绘图人、绘图时间，且有见证人签字证明。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签应注明理由。

第六章 执法检查终结

第二十七条 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应当及时梳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管理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建立执法档案。

第二十八条 发现环境管理问题的应当填写行政指导管理文书，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要下发督办函重点督办。检查中严禁违法责令停业停工，严禁以执法检查为由要求企业停产规避检查，防止“一刀切”。

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除按要求及时调查取证外，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填写《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按照执法检查要求，及时撰写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统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建设，激发执法人员开展环境执法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增强环保部门的执法动力。根据《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统计的对象是指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取得执法资格证的执法人员。

第三条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统计工作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统计工作要聚焦执法数量、执法质量、执法实效。

第二章 统计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统计内容包括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效能和执法人员执法效能两部分。

第六条 统计范围包括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和执法人员内勤工作。

第七条 执法办案效能以 E(效能 Efficiency 首字母)为单位,并按照以下统计标准累计:

(一)对重点排污单位全面检查一次计 2E,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非全面检查一次计 1E,对流域、矿山、生态等面广、线长或内容复杂的执法对象检查一次计 4E,其他检查一次计 1E;

(二)办理一般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一起计 10E,办理重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一起计 15E;

(三)办理移交或行政拘留案件一起计 10E,办理移交刑事案件一起计 15E;

(四)按照规定发现并督促环境问题整改一起计 2E;

(五)承担或指导案件完善具体工作指导的一例计 2E;

(六)拟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主办人一次计 5E,协办人计 2E;

(七)案件法核人、审核人一起案件计 2E;

(八)执法检查或案件办理,按 1 个主办人(承办人)1 个协办人计,主办人(承办人)效能计该项目的三分之二,协办人计三分之一,协办人增加,按效能的三分之一平分,无协办人配合的,承办人效能计该项目的百分之百。

第八条 办案质量方面,被省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书面文件通报表扬一次的,对案件承办人员加 1E;在省级生态

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组织的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加 2E；被生态环境部作为优秀(典型案例)宣传的加 3E；国家级的加 4E；其他形式的表扬加 1E。

第九条 工作实效方面，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表扬奖励或群众满意的，计一次 E。

第十条 其他具有执法资格但未参与具体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应列入单位执法效能统计范围。

第十一条 办理案件或指导问题整改，以案件终结或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为准进行统计。

第十二条 在执法过程中逾期的，当阶段不予计 E；

出现明显过错无法弥补的，当阶段不予计 E；

在进行统计工作时弄虚作假的，通报批评，以后定期抽查核实其工作情况，当阶段不计 E。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统计工作实行网上统计并实时排名公布。

第十四条 统计时段内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效能统计=该时段内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内执法人员个人所得字母 E 的数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内取得执法资格证的总人数。

第三章 统计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效能统计结果按照季度和年度执法效能统计计算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效能统计取两位小数。评选等级为“优”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一般控制在15%以内。评选等级为“差”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一般控制在15%以内。

执法人员执法效能统计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评选等级为“优”的执法人员比例一般控制在15%以内，评选等级为“差”的执法人员比例一般控制在15%以内。不满一人时按照一人计算，超过一人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

第十六条 在评选中取得“优”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被评选为“执法先进集体”。

统计结果等级为“优”的执法人员，可被评选为“执法能手”；统计结果等级为“优”并且排名在前10%的个人，可被评选为“执法标兵”。

考核结果为“差”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可由省生态环境厅采取通报批评等措施予以惩戒。

第十七条 执法效能统计结果是衡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执法素质的重要指标，省厅定期通报，作为执法机构整体评价、领导者管理能力和法治意识水平的重要参考，作为执法人员的晋升、评优评先、培训、调休、轮岗等执法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效能统计结果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环境投诉案件分级查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环境投诉案件分级查处制度，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信访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第三条 各级环境投诉案件分级查处应当坚持严格合法、属地为主、及时全面、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环境投诉案件包括：

- （一）上级交办、同级转办、领导批示的；
- （二）12369 环保举报热线投诉的；
- （三）其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投诉事项。

第二章 案件分级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投诉案件，由省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
- (二) 本省范围内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影响恶劣的；
- (三) 跨省辖市行政区域的；
- (四) 省辖市行政区域内三次以上重复举报的；
- (五) 其他省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认为应当查处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投诉案件，由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

- (一)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
- (二) 涉及本行政区域内国控重点排污单位的；
- (三) 可能涉及环境犯罪的；
- (四) 其他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认为应当查处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投诉案件，由县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

- (一)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
- (二) 第五条、第六条已明确由上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办之外的所有案件。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领导和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对投诉案件查办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批示要求办理。

第九条 举报人明确要求属地监管单位或执法人员回避的，可采取异地用警调用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查处。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查处过程中

认为案件反映问题超出职权范围的，应将所反映问题转至有相应管理权限的部门。

第十一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查处案件时认为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上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协助办理。

第三章 案件查处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受理环境投诉案件后，应当明确案件主办人员，并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规范》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查处期限内办结环境投诉案件。

需延期查处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并及时告知投诉人，匿名和无法联系到投诉人的除外。

第十四条 除匿名和无法联系到投诉人的，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在案件办结当日向投诉人反馈调查结果。

第十五条 投诉人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愿意协助环境投诉案件查处的，可以同意其依法参与案件查处。

对重大环境问题投诉的，必要时可约见投诉人。

第十六条 投诉人对同一问题进行两次以上举报，经调查问题不属实，能确认为恶意举报的，可以不再受理该投诉

人的同一问题举报。

第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其他参与案件查办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材料和投诉人信息及相关情况透露给被投诉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查办人员在环境投诉案件分级查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是查处对象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查处的环境投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有可能影响环境投诉案件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对环境投诉案件查处资料实行一案一档。一般环境投诉案件查处资料的保存期限为5年，重大环境投诉案件查处资料可以根据需要延长保存期限。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办结上级转办和领导交办案件后，应及时向领导和上级反馈结果，提交查处报告，查处报告应当一案一报。

第四章 履职调查

第二十一条 上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环境投诉案件查处中应同时调查属地履职监管情况，全面收集属地履职监管过程中制作的检查记录、法律文书、调查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调查机构应当根据属地法定监管职责、环境执法工作安排，结合调查收集的履职资料，梳理认定属地监管存在的问题。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情形的，提请有权机关进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同一事项重复提起投诉的上级转办和领导交办案件，上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视情对原查处机构进行稽查。涉及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可以联合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纪违规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查处环境投诉案件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单位及个人视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 （一）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查处的；
- （二）报告反映的情况失实或者故意谎报的；
- （三）因失职造成投诉人信息泄露给被投诉的单位或者

个人，致使投诉人遭到打击报复的；

（四）对调查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执法监督局

督办：执法监督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 日印发

